

琼府办〔2021〕22号

海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主要成就	1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4
第二章 总体思路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发展目标	7
第三章 深入推进健康海南行动	10
第一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1
第二节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11
第三节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3
第四节 加强重大疾病防控	16
第四章 构建国际化公共卫生体系	18
第一节 完善公共卫生风险防控体系	19
第二节 健全公共卫生救治体系	20
第三节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21
第五章 建设整合型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23
第一节 加快优质资源扩容与均衡布局	24
第二节 完善基层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25
第三节 优化医疗健康服务	27

第六章	发展高水平中医药事业	29
第一节	健全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系	29
第二节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30
第三节	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31
第七章	推进智慧化医疗健康服务	32
第一节	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新基建	32
第二节	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33
第三节	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	34
第八章	打造特色化健康产业	35
第一节	打造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自贸港名片	35
第二节	发展高品质健康旅游和专病康养	36
第三节	做大做优中医药健康产业	38
第四节	做强海南健康制造业	38
第九章	构建现代化卫生健康治理体系	40
第一节	提高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	40
第二节	争当卫生健康领域制度集成创新领航者	41
第三节	建设高水平开放型公共卫生治理体系	42
第四节	营造卫生健康法治化优质环境	42
第十章	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能力	43
第一节	打造高水平科教发展平台	43
第二节	促进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化	44
第三节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45

第四节	加大卫生健康领域交流合作	47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48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48
第二节	加强组织保障	49
第三节	完善投入机制	49
第四节	加大宣传引导	50
第五节	强化考核激励	50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构建与海南自贸港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体系，实现“健康中国”“健康海南”规划目标，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我省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健康海南”战略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取得长足发展，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2020 年全省人均预期寿命为 79 岁（预评估数），婴儿死亡率 4.02‰，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72‰，孕产妇死亡率 15.01/10 万，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疾病防控能力明显提升。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传染病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省疾控中心异地新建项目稳步推进，10 个市县疾控中心得到新建或改扩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稳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提高至人均 74 元，在全国率先实现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全省全覆盖。创建 7 个国家级和 5 个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占比达到 89%。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省、市县危重孕产妇

和儿童救治中心、救治平台基本建立，学生眼疾、新生儿疾病、妇女常见病及“两癌”筛查¹项目在城乡顺利开展。三级出生缺陷防控体系初步构建，重大疾病出生缺陷防控取得成效。安宁疗护和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稳步推进。未发生重大职业病事故。26754户因病致贫返贫家庭全部脱贫。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形成海口、三亚、儋州、琼海、五指山“五大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实现全省“1小时三级医院服务圈”全覆盖。完成127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初步建成“15分钟城市健康圈、30分钟乡村健康圈”。全省共建设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22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217个，达标建设胸痛中心13个，初步形成布局合理、技术水平较高、特色明显的专科群。三级质控体系已基本形成，建立省级质控中心49个。优化护理服务，二级以上医院开展优质护理示范病房比例达100%。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全省46家二级以上医院接入智慧医院，40余家互联网医院投入运营。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国家试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目录配比利用占比不断提高，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机制不断完善。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落实“两个允许”，推行院长年薪制。率先在全国实行医保基金省级统筹统收统支管理模式。个人卫生支出占卫

生总费用比重下降至 20.4%。实现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全覆盖，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服务全覆盖。

——**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全省中医院二甲以上占比达到 70%，全省 98%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4%的乡镇卫生院，75%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55%的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以中医药健康旅游和服务贸易为主的中医药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海口、三亚、琼海市中医院被列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三亚市中医院获评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特色健康产业蓄势发展**。健康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特色不断凸显，集聚格局初步形成。2020 年，全省医疗健康产业增加值 194.88 亿元，占 GDP 比重上升至 3.5%。以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简称“乐城先行区”）为龙头的健康旅游业发展迅速，“共享医院新模式——博鳌超级医院”“乐城先行区医疗机构‘两证一批复’审批”分别荣获海南省改革和制度创新二、三等奖。

——**科研创新重点专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提升**。卫生健康领域国家与省级自然科学基金均有显著增长。筹建省部共建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 个，培育国家级区域诊疗中心 2 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6 个。持续开展“好院长好医生”“妇幼双百”“京医老专家”等人才项目，累计引进专家人才 659 人。广泛建立与省外人才合作培养机制，共选派 500 多名卫生人才到浙江、天津等地跟班学习。推进与上海健康医学院合作共建海南卫

生健康职业学院。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 900 人，开展“县属乡用”“乡属村用”和基层卫生人才激励机制改革，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人才评价制度，村医、全科医生等基层卫生人员专业教育与岗位培养取得较好成果。

但对标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目标，我省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水平仍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资源总量不足，优质资源短缺，临床诊疗总体水平不高，基层服务能力依然较弱，服务效能偏低，分级诊疗体系尚未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础薄弱，医防融合不够紧密，公共卫生体系短板明显等。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人口结构变化、多种健康风险因素共存，人民健康水平提升面临多重压力。海南自贸港建设背景下，引进人才持续增加，旅游人群不断扩大，本土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凸显，候鸟人群周期性流动，多元化健康需求不断提升，医疗服务供给结构性矛盾愈发突出。自然和社会环境、不良行为生活方式、多重疾病负担、意外伤害、食品药品安全等健康风险因素共存，给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带来一系列挑战。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公共卫生安全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全岛封关运作后，贸易、投资、人员进出和运输往来自由便利，货物、运输工具、动植物产品和外来物种输入激增，检验检疫压力持续

增加，新发继发传染病疫情风险加剧，疾病跨境传播形势复杂严峻。农业、海关、环保、市场监管、公共卫生等部门紧密协同机制亟需强化，“全健康”²联动机制尚未建立。

作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节点，我省健康产业发展迎来重大历史性机遇。“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国民经济发展将迈上新台阶，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因应新发展阶段及自贸港战略定位，结合“一带一路”“健康中国”等重大战略，融入新发展格局，利用区位、气候、资源优势，推动健康产业高质量、特色化、国际化发展，服务人民需求，打造国际国内双循环交互重要节点的需求日益迫切。

新一轮科技革命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事业进入跨越式发展的快车道。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动“互联网+健康”快速发展，分子诊断、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重大科技加速转化，海南将成为全球卫生健康新技术、新产品汇聚和应用的新基地，从而为全省卫生健康事业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主动融入、服务于海南自贸

港建设为根本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树立“大卫生”“全健康”理念，全面推进健康海南建设，聚焦影响海南人民健康的重大风险因素和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全人群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统筹抓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两件大事，持续完善国际化公共卫生体系、整合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特色化健康产业体系和现代化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四大体系”，打造更高水平的健康岛、长寿岛。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健康优先。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坚持健康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坚持卫生健康事业公益性，进一步强化卫生健康领域的政府责任。

——预防为主，医防融合。坚持预防为主，推动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落实疾病防治关口前移。加强医防融合，强化群防群控、联防联控机制，加大多部门的紧密联动与有效协同。

——均衡布局，强化基层。坚持“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立足优质资源扩容和全域性一体化均衡布局，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强化基层卫生网底作用，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

——加强整合，提质增效。立足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

互补、协作密切，加强资源整合，坚持中西医并重。持续释放市场活力，提升医疗服务体系的整体运行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

——**整体联动，共建共享。**建立政府、社会、个人共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形成发展合力，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着力推进体制机制、组织结构、管理模式、服务业态等创新，完善创新机制，激发人才活力，引领推动卫生健康事业跨越式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国际化公共卫生体系、整合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特色化健康产业体系和现代化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四大体系”逐步健全，“小病不进城、大病不出岛”全面实现，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 岁。

——**健康水平明显提升，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取得积极进展，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全面普及，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 岁，人均预期健康寿命同步提升，婴儿死亡率 $\leq 3.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5.5\%$ ，孕产妇死亡率 $\leq 10/10$ 万。

——**弱项短板填平补齐，保障海南自贸港公共卫生安全。**全面完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与国内和

国际重点区域接轨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机制，监测预警、防控救治与应急响应能力显著提高。

——**优质资源全面升级，打造医疗卫生服务海南新高地。**以5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建设为引领，促进医疗机构技术水平和能力不断提升，形成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医学中心海南分中心、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基层能力明显改善，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全国领先。**在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基础上，完善技术、诊疗、药品与人才的配置，依托市县、乡镇、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的5G医疗网络，实现省级优质医疗资源全面下沉，县级医院急救能力和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水平整体提升。

——**健康产业阔步前行，乐城先行区成为海南自贸港名片。**健康服务业高品质发展，特色中医药健康服务与健康农业做大做强，健康制造业能级提升，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辐射带动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健康产业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达到10%。

——**治理能力全面加强，全域化医改形成海南新经验。**卫生健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成果，多元卫生健康治理机制逐步形成，五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在三医联动改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

——**科教水平大幅提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能。**建立2-3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全面提升科研教学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

通过机制创新和系列人才工程，进一步扩大人才规模、优化人才结构、改善城乡分布，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持续动能。

到 2035 年，建成健康海南，形成与高水平建设和海南自贸港目标相匹配、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更加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康产业体系和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卫生健康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明显增强，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公平可及，将海南塑造为国际医学新锚地、智慧医疗新阵地、医改试验新田地、气候康养新基地、健康产业新高地，打造更高水平的健康岛、长寿岛，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和地区平均水平。

“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主要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	81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10 万）	15.01	≤10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4.02	≤3.5	预期性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72	≤5.5	预期性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3.41 (2019 年)	≤13	预期性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15	>30	预期性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5.8	≤22.8	预期性
	国家卫生城市数量占比（%）	89	100	预期性
卫生资源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0	≥6.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2.74	≥3.1	预期性
	其中每千人口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	0.327	≥0.4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人）	3.22	≥4	约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55	≥3.6	预期性

领域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医师数（人）	0.91	≥1	预期性
治理效能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	20.4 （预估）	20.38	约束性
	县域内住院率（%）（洋浦不纳入）	56.21	≥85	预期性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100/人天%）	42	<40	预期性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02	>99	预期性
	产前筛查率（%）	65.80	75	预期性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22.8	44.5	预期性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89.78	≥92	约束性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8.09	≥90	预期性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73	≥90	预期性
	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比例（%）	75.63	≥85	预期性
	健康服务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1.03	3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3	95	预期性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4	>98	约束性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73.77	≥75	预期性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72.95	≥75	预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5.98	70	预期性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78.75	≥90	约束性
健康产业	健康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5（医疗健康产业）	10	预期性

第三章 深入推进健康海南行动

围绕“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主题，坚持政府主导与调动社会、个人的积极性相结合，扎实推进健康海南18个专项行动，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落实预防为主，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

复，形成共建共享的全社会健康氛围，显著改善群众健康生活品质，有效延长预期寿命和健康寿命。

第一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深入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病媒生物防制。

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创新社会动员机制，丰富爱国卫生运动内涵，引导全社会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现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推进全域卫生（健康）创建活动，全省所有城市（县城）创建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全省所有乡镇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80%以上的行政村创建成省级卫生村，形成一批健康城市建设样板。推进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

第二节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构筑健康促进社会网络。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突出抓好“一体系两创建三活动”³。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系，推进

市县普遍建立独立的健康宣传教育机构；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县区”和“健康促进场所”创建；通过“健康中国行”“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健康巡讲”等活动深入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健全覆盖省、市县、乡镇三级的健康素养监测体系。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

引导合理膳食。健全食品安全标准管理体系，加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提升风险监测研判预警能力。贯彻落实《海南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实施方案》，推进营养健康科普常态化。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逐步解决居民营养不足与营养过剩并存问题，超重、肥胖人口增长速度明显放缓。倡导树立珍惜食物的意识，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

开展控烟行动。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加大控烟力度，开展控烟戒烟履约服务，推进公共场所控烟立法，实现公共场所全面禁烟，逐步提升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群比例。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有效降低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实现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全省全覆盖。

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按照规范的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发挥全民科

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体育事业与卫生健康事业融合发展。加强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开展国民体质健康测试和监测，开发应用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开展运动风险评估。

第三节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提升老龄健康服务。坚持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发展理念，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建立健全老龄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病种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重视老年人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促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推动区域性安宁疗护中心建设。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并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到2025年，按照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1.5%的标准配置老年护理床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社区和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快发展多元投入、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省公立型和普惠性婴幼儿在托覆盖率不低于 30%，其中公立型婴幼儿照护服务在托婴幼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10%。规范婴幼儿照护机构核准登记备案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日常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加强妇幼保健院、公立妇产儿童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的妇产科、儿科标准化建设。加强全省各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儿童救治中心建设。依托省级、三亚、儋州及琼海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妇幼公共卫生突发应急中心。推动国家儿童医学中心海南分中心建设。推进婚育“一站式”服务。借助 5G 手段加强省、市县、乡镇、村四级产前监护网格化体系建设，提升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信息化水平。健全覆盖城乡，涵盖婚前、孕前、产前和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有效控制地中海贫血、先天性心脏病、耳聋等严重出生缺陷。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加强高危儿管理与早期干预，做好儿童康复。保障儿科床位需求，到 2025 年，全省每千儿童儿科床位数达到 2.2 张。

改善青少年健康服务。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落实专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健康教育师资。出台健康学校建设标

准，分批建设海南健康学校。着力推进“医教结合”，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制度，加强学生健康档案的建设、管理与利用。重视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立足家校协同，提升学生健康自我管理意识与能力。加强儿童和青少年伤害预防及干预，减少交通伤害、溺水等引起的伤亡。到2025年，全省青少年体质健康达标优良率达到50%以上。

强化职业健康服务。实施职业健康技术支撑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以省和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的职业病监测（检测）评估和以省职业病医院为核心的诊断救治技术支撑网络；采用自主建设或共建“联合体”等形式，建立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中心；提升职业健康信息化水平，构建覆盖省、市（县、区）、乡镇的职业健康管理“一张网”。加强职业健康法规建设和普法工作，强化职业健康日常监督和执法工作能力建设，开展职业病防治系列专项行动。

优化残疾人健康服务。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加强对致残疾病及其他致残因素的防控。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等。

专栏 1 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工程

从健康影响因素的广泛性、社会性、整体性出发，以人的生命周期为主线，对婴儿期、幼儿期、儿童期、少年期、青年期、成年期、老年期等不同阶段进行连续的健康管理和服 务，在重点时期为重点人群提供健康干预，对影响健康的因素进行综合治理，提升老龄服务能力，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加强职业健康保护，维护残疾人健康。

老年健康服务保障。每个市县 1 家以上省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探索设立省级医养结合培训基地，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计划，各级医养、养老机构均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比例配备老年护理床位。

妇幼保健保障。机构建设：海南省儿童及孕产妇公共卫生突发应急中心、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暨海南省妇产科医院新建项目）、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江东院区、儋州市妇女儿童医院（西部儿童及孕产妇公共卫生应急突发中心）、文昌市庆龄妇幼保健院、琼海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暨妇女儿童医院、琼山区妇幼保健院、三亚市妇幼保健院二期、万宁市妇幼保健院、昌江县妇幼保健院、保亭县妇幼保健院、东方市妇幼保健院、琼中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乐东县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楼等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能力建设：全省母婴安全保障能力及制度建设，妇幼保健示范专科建设等，完善婚育一站式服务体系，健全产前筛查及诊断体系，开展地中海贫血、先天性心脏病、耳聋等重点疾病防治项目。

托育服务增量提质。协调市县级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增设托育服务管理职能，承担辖区内托育服务管理工作，提供托育服务场所。到 2025 年，全省新增托位 2.2 万个以上，每千人口托位数达 3 个。

职业健康技术支撑服务能力提升。建设省职业病医院。

第四节 加强重大疾病防控

深入开展慢性病和地方病综合防控。构建各市县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慢性病和健康管理一体化网络，在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建立慢性病和健康管理中心。探索建立健康危险因素监测评

估制度，逐步建立完善慢性病健康管理体系和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制度，推动防、治、康、管整体融合发展。推动癌症、脑卒中、心血管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畴。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和高危人群测血糖工作。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和干预能力。持续推进碘缺乏等地方病控制和消除工作。加强口腔健康工作，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30% 以内。

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不断优化防控策略。加强艾滋病宣传、干预、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全面落实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建立健全“防、治、管”三位一体结核病防治综合服务体系，将结核病诊疗质量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加强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和监测，加大对耐药结核病患者的救治力度，不断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能力。及时有效控制流感、登革热、皮肤性病等重点传染病疫情。巩固消除疟疾成果。全面加强各类预防接种门诊管理，推进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各类预防接种门诊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强化精神疾病防治和心理健康促进。加强东西南北中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完善各市县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能力。组建省应急心理救援队，提升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完善“三无流浪”及低

收入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工作。加强多部门联防联控，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使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85%以上，规范服药率达65%以上。加大对特殊人群特别是青少年、儿童、孕产妇和老年人的心理健康保健。发挥省级心理协会作用，规范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业务开展，加强全省心理咨询与治疗师队伍能力建设，规范心理咨询与治疗服务内容。创新居民心理健康体检制度。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开展心理健康讲堂，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到2025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常规免费服药和贫困重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救助补贴实现全覆盖。

专栏2 重大疾病防治工程

针对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提供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服务，强化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以降低发病率、提高病人生存质量为目标，健全防治机制和服务体系，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传染病及地方病、精神疾病的防治。

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建设。推动癌症、脑卒中、心血管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控。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三亚市、东方市、屯昌县、澄迈县等市县精神专科医院建设；建设省精卫中心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大楼。

第四章 构建国际化公共卫生体系

坚持“平战结合、长短兼顾、防治协同”，聚焦防控、救治、应急三大关键领域，加强国际合作，全面采集全球公共卫生信息，构建国际国内互动、海陆立体统筹、省市（县）镇（乡）村（居）协同的风险监测和防控网络，改善基础设施，提升专业水平，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应急管理能力，筑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

网，全力保障海南自贸港公共卫生安全。

第一节 完善公共卫生风险防控体系

构建高效灵敏、协同联动的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传染病监测哨点布局和信息直报系统，同时在口岸、重点交通场站、学校、社区和农村等场所建立监测哨点，形成多点触发、动态灵敏的智慧化监测预警系统平台。不断完善口岸卫生检疫技术设施保障水平，建设国际旅行保健中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风险评估专家组，构建与国际、国内重点区域联动的不明原因疾病、异常健康事件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全面采集全球公共卫生信息，及时研判国际、国内各类传染病风险，加强风险预警，及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强化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工程，建设国内一流省级疾控中心，强化区域、市县级疾控中心，打造专业化、数字化、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动市县整合同级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成立健康中心，提供医疗、预防、康复、中医等一体化服务。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投入机制，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⁴运行模式。依托省疾控中心建设菌毒种库和生物安全防护三级（P3）实验室，增强对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一锤定音”能力。建立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海南分中心和传染病防治研究所。

健全社会联动防控工作机制。完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乡镇（街道）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公共卫生防控“网底”强化工程。探索建立乡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在乡镇政府（街道办）兼任副职制度，明确镇（街道）和村（社区）承担公共卫生管理责任，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和爱国卫生工作网格化管理职责。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及其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机制。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协同联动机制。建设涵盖海关、民航、空管、交通等跨部门协作的公共卫生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第二节 健全公共卫生救治体系

完善“2+3+N”⁵重大疫情救治网络。完善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高效协同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坚持平战结合、防治融合，建立健全分级分类、规模适宜、功能完善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加强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和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家省级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建设；在儋州、琼海、五指山3个市县依托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相对独立的综合医院传染病区，作为区域内重大传染病救治中心；其余市县重点加强县级综合医院传染病科和可转换病房建设，增加传染病收治床位。对各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规范化改造。

提升重大传染病和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加强重症、呼吸、麻

醉、感染等重大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建设，提升综合救治能力和多学科联合诊治水平。实施县级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完成市县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7大能力⁶建设。坚持中西医结合，发挥中医药在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等领域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口岸所在地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强化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确保具备快速转化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储备可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的场所。

健全医疗救治保障与救助体系。建立健全多层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城镇从业人员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加大对外来人员的保障力度，关注低收入人群健康保障。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动态调整突发疫情医保政策，确保疫情期间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加强专项管理，建立特殊病种困难群众医疗费用减免制度。

第三节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建设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实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和属地责任，发挥地方党委政府的治理优势和专业部门的技术优势。加强医疗卫生、工信、公安、交通运输、通讯等部门的信息联动，支持精准高效的决策指挥。

完善卫生应急快速响应机制。及时修订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和技术指南，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队伍建设，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队伍。加强重大疫情应对和处置能力培训演练，提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加强省级和五个区域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打造依托 5G 技术的全省统一急救指挥调度平台，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救治无缝衔接。建设由政府主导、全域覆盖、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省、区域、市县、城区（乡镇）四级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完成五大区域中心及各市县属地急救中心建设。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完善院前急救服务综合能力，强化院前急救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急救与消防救援合作。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省中毒救治基地建设，争取国家航空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持续完善国家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加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

优化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优化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科学确定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完善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结构，建立应急医疗物资采购、调度、盘存、更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创新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方式，依托我省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和各级医疗机构做好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支持和鼓励企业、机关单位和居民参与储备，确保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生活必需等一线应急物资需求；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动员和应急转产能力，形成衔接有序、梯次支撑的保障合力。

专栏3 公共卫生防护网工程

统筹海南自贸港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围绕平战结合、医防融合、“防控、救治、应急”三大能力提升，完善疾控机构功能定位、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改革疾控机构运行机制，强化基层和医院公共卫生责任，实现疾病监测综合灵敏、风险预警精确科学、应急处置立体高效、转运救治协同联动的公共卫生防护网。

公共卫生防控网络建设。省级：建成国内一流的海南省疾控中心，建设菌毒种库和生物安全防护三级（P3）实验室，建设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海南分中心。5个区域中心级：建设海口、三亚、儋州、琼海、五指山5个区域疾控中心。市县级：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基层：在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诊室，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管理运行。

公共卫生“2+3+N”救治网络建设。省级：依托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建成南北两个重大疫情救治基地。3个区域救治中心：在儋州、琼海、五指山3个市县依托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相对独立的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县级：加强县级综合医院传染病科和可转换病房建设，增加传染病收治床位。

卫生应急能力建设。省级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由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科技厅、省委外事办、海口海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在省卫生健康委常设办公室。卫生应急处置：建设海口、三亚、儋州、琼海、五指山五大区域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省级、区域级、市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队伍；海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国际卫生港口等项目。建立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平台和决策指挥系统。紧急医学：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及国家航空医学救援基地、国家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省中毒救治基地、昌江核辐射救治队伍、国家中医应急医疗和疫病防治基地等项目。院前急救：市县120急救中心建设；依托消防站点的合理布局，合作共建城市基层急救站点；建设100个乡镇卫生院急救站；“大三亚”120急救体系建设等项目。

第五章 建设整合型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坚持促整合、强能力、优服务、广覆盖、增效能，有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全岛同城化”均衡布局，突出功能层级化、管理网格化、服务一体化，形成省级有高峰、市县有高原、基层有高

地的全岛协调发展格局，实现整合、优质、连续、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充分保障“小病不进城、大病不出岛”目标的实现。

第一节 加快优质资源扩容与均衡布局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海澄文定”、“大三亚”、东部、中部、西部五个区域医疗中心协同发展，统筹军地医疗卫生资源。优化三级医院空间布局，实现部分三级医院外迁到主城区外交通干道、自贸港重点功能新区，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辐射效能。加强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强化康复体系建设，提升生干部疗养院软硬件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建设高水平医院。

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围绕海南自贸港功能配套，将省人民医院等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现代化医院。依托省内三级医疗机构，大力引进国际国内顶尖学科团队，形成优质医疗资源的聚集，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以5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建设为引领，加强肿瘤、心脑血管、儿科、妇产、老年、精神、感染、康复等专科和公共卫生学科建设，力争形成全省三级医院特色鲜明、系统完备、百舸争流的学科体系。以器官系统疾病为中心，推进多学科诊疗模式，建立心脏、神经、肿瘤、呼吸、肾脏、消化系统等疑难复杂专病临床诊疗中心。实现“大病不出岛”。

提升采供血服务能力。按照“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原则，建立全省一体化血液供应保障机制。持续推进采供血事业机

构基础能力建设，完善采供血体系建设，在三亚市设立地级市中心血站，形成“南北重点、优势互补”的血站发展模式。加强智慧型血站建设，提升无偿献血信息化管理水平。

增强体系弹性和韧性。充分发挥医学院校师生实习实践、志愿者服务等，应对旅游旺季候鸟人群聚集时期医疗服务需求“潮汐”。依托5G应用，引入智能用药系统、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新产品，提升老人及候鸟人群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能力。支持发展高水平、集团化、国际化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安宁疗护等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栏 4 医疗卫生基础建设升级工程

坚持“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从按行政层级转变为按照海南自贸港人口发展流动、重大生产力布局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实施一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提高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均衡性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便捷性，提高医疗服务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

医疗机构基础建设。海南省人民医院南院（观澜湖）项目、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东新院区项目、中部区域医疗中心基建项目、海口市人民医院西院项目、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二期项目、海口市第二人民医院项目、儋州市滨海新区医院项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综合医院、北大口腔医院三亚分院、三亚市人民医院分院、万宁市人民医院新院二期项目（在建）、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省干部疗养院改扩建项目。

社区医院建设。在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大力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到2025年力争70%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和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社区医院。

采供血机构建设。在三亚市设立地级市中心血站。

第二节 完善基层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强化县级医院综合能力。以专科、人才、技术、管理为核心，开展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深化拓展三级医院专科帮扶，全面提

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在提升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的基础上，着力加强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儿科、妇产科、麻醉科、老年病科等薄弱专科能力建设，加强县级医院五大救治中心⁷建设。到2025年，全省县级医院全部达到国家《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标准》。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级。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样板工程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工程，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康复护理能力，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改扩建一批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其达到社区医院水平。全面落实“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⁸政策，组织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做实做优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健康体检、康复、医养照护服务能力。力争2022年全省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实现全国领先，2025年全省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稳居全国领先。

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家庭医生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村医作为家庭医生的助理作用。加强智能化设备和信息化平台应用，提升签约人群健康问题识别、管理方案制定、管理环节跟踪、管理成效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效能。强化签约服务的管理、考核与激励。试点医保对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康复随访等服务的项目支付与病种健康管理的按价值给付。发挥市场机制促进家庭医生服务提质扩容。

巩固健康扶贫成果。保持主要健康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易

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动态化监测，重点监测基本医疗有保障的巩固情况，持续精准有效施策，坚决守住健康扶贫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三节 优化医疗健康服务

构建有序医疗格局。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建设在全省铺开，推动疾控中心和专业卫生机构加入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统筹管理，推广紧密型乡村一体化。建立覆盖全省的远程医疗网络，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建立不同类别、级别的医疗卫生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理顺转诊流程与管理路径，针对重点病种建立相关转诊指南与标准化路径。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建立先进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在三级公立医院推广日间服务，提高日间手术比例。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就医服务流程，提高预约诊疗和诊间结算率，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健全化解医疗纠纷的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健全医保管理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加强医保基金的运行审核，对可能产生的不合理医疗费用及时预警，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研究建立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的基本医保准入和退出第三方评估机制。完善高效全民医保管理服务体系，实现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

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有步骤地推广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按人头总额预付改革，引导医疗机构主动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节约费用、提高效率。加强挂网药品耗材采购配送保障和价格监测。推进异地就医即时结算。

创新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依托乐城先行区政策优势，鼓励辖区内保险机构向境内外游客提供与国际接轨的医疗、救援、赔付等保险服务，探索研究移植诊疗和康复相关保险业务。推行海南特色的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特需药品险等多种形式医疗保险。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

专栏 5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与海南自贸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基层普遍具备首诊分诊和健康守门能力，县内人人享有更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省内人人享有均等化的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形成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协调发展的资源配置格局和分级诊疗、急慢分治、有序就医的全程优质高效服务。

打造医疗卫生高峰。加强肿瘤、心脑血管、儿科、妇产、老年、精神、感染、急重症医学等 50 个学科建设；依托优势医疗机构初步建成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以及国家医学中心海南分中心。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改革示范。围绕技术、学科、专家、服务四个方面，开展省人民医院去行政化改革，推动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将省人民医院打造为国内一流的现代化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全国创优。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样板工程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工程；落实“县属乡用”“乡属村用”政策；提升县级综合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能力建设；建设全省疑难杂病症、心电、影像等 7 个远程会诊或诊断中心；全省各市县建立紧密型医共体或医疗集团。

第六章 发展高水平中医药事业

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等领域中的重要作用，突出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完善中西医协同工作机制，深化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第一节 健全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系

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推动由省中医院、三亚中医院牵头组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中医医疗集团、中医专科联盟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共享、服务能力共提、人才梯队共建、科研平台共用，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完成所有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鼓励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到 2025 年，实现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全覆盖，并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实施中医治未病和康复能力提升工程。建立省级“治未病”中心，90%的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室。研究制定重点人群、慢性病患者中医治未病的干预方案。突出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将中医药、现代康复技术和海南得天独厚的气候资源相结合，打造海南中医药特色康复品牌。

完善中西医协同机制。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按照标准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提升中西医结合能力。鼓励三级综合医院设立中西医结合科室、研究室，创建中西医结合示范基地。建立多学科、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中医药协同创新机制，开展重大

疾病、传染性疾病等中西医临床协同攻关。加强县级以上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发热门诊和急诊科规范化建设。力争新建一所省级中西医结合康复专科医院。

第二节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新建国家级、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提升各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做优做强骨伤、风湿、肛肠、皮肤、妇科、儿科以及针灸推拿等中医特色(专病)专科。全省各级中医院均应建立完善的专科体系，并确立专科发展方向，遵循集中优势、培植重点、有所突破的原则，用优势专科带动医院整体发展。做好全国知名重点专科单位对口支援我省中医医疗机构工作。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加强海口、三亚、琼海、儋州、琼中等五市县中医院建设，构建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支持市、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大幅提升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提供中医药服务，逐步实现每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都有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乡村医生。到2025年，30%的中医馆建成示范中医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75%。

第三节 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实施中医药科教提升工程。加强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重点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中医药重点研究室等平台建设。引进培养一批国家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和省级名中医。鼓励海南医学院开设中医药健康服务、中医药产业相关课程，培养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医基础理论研究，系统挖掘整理研究民间黎医、中医特色诊疗、传统中药技术，全面继承海南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特色诊疗技术，加快推进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在全省各级中医院为国内各地名医、流派传承人设立工作室，形成全国知名的中医圣地。

专栏 6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程

加快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发展。

中医药基础建设。实施海南省中医院新院区、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医院新院区、儋州市中医院新院区、海口市国际中医中心等新建项目；完成乐东、澄迈、琼中、屯昌、五指山、保亭等中医院新建启用；加强海口、三亚、儋州、琼海、琼中等市县中医院基础设施和软件建设，构建省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中医药创新发展。发展国家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和优势专科等；提升中医药康复能力，建设中医治未病中心（科），支持全省各级中医院加强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呼吸科及临床检测实验室建设；评选及表彰一批省级名中医，开展中医药各类人才培养以及基层中医药人员继续教育项目。

第七章 推进智慧化医疗健康服务

依托卫生健康新基建，运用医学人工智能、5G 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能级提升，加强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的横向纵向联通，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一节 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新基建

提升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水平。全面实现二级及以上医院信息化水平升级，三级综合医疗机构 100%实现电子病历分级评价 5 级及以上水平和医院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4 甲及以上水平，二级综合医疗机构 100%实现电子病历分级评价 4 级及以上水平和医院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3 甲及以上水平。

构建基于 5G 的远程医疗服务网。实现各级医疗机构 5G 应用全覆盖，发展面向医疗资源短缺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诊断、救治能力。支持医疗机构积极拓展智慧管理创新应用，全面提升临床、教学、科研、管理的智慧化程度。

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信息资源融合。全面推进“三医联动一张网”建设，建立医疗、医保、医药共用信息平台，实现共享应用和统一监管。全省医疗卫生机构间实现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业务协同，结合全域疾病谱变化和诊疗服务需求走向，推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等智慧管理。

第二节 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打造一体化的智慧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吸引国内优秀的医疗团队加入线上服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平台，打造结合 AI 智能辅助诊疗的“云医”、互联网医院在线诊疗的“名医”、家庭医生线上线下 24 小时守护的“家医”三个体系，实现云上问诊、名医汇聚、家医个性化服务的系统集成与创新应用，提升患者、居民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完善互联网健康服务。促进多方参与多元融合，吸引和鼓励第三方互联网平台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消化系统疾病等专病开展全过程的互联网健康管理，提供专病筛查、诊疗、随访、药品供应等多样化的健康服务，形成海南特色的互联网医院品牌。推进健康“一码通”融合服务，拓展健康码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城市治理、交通出行、商贸旅游等领域的便捷应用。

推动医疗大数据应用创新。鼓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用人工智能辅助决策、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产品。依托“三医联动一张网”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深度挖掘，发展基于大数据的临床试验数据分析、疾病诊疗模型研发、临床决策支持、个性化辅助治疗等新服务和新应用，提升对政府、医疗机构、健康产业等管理决策支撑力度。预测疾病流行趋势，加强对传染病的智能监测。

支持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在乐城先行区建立海南电子处方中心，对于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处方药，除国家药品管理法明确

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外，全部允许依托电子处方中心进行互联网销售，不再另行审批。实现处方相关信息统一归集及处方药购买、信息安全认证、医保结算等事项“一网通办”，强化对高风险药品管理，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个人隐私保护等相关主体责任。利用区块链、量子信息等技术，实现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药品流向全程追溯、数据安全存储。

第三节 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

健全互联网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完善互联网医疗设置标准，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准入。明确适宜的互联网复诊常见病、慢性病范围与线上复诊期限。制定常见病、慢性病互联网复诊服务规范，明晰互联网医疗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打造符合分级诊疗要求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

强化线上医疗质量监管和安全保障。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支撑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便捷入驻并提供服务，建立健全个人隐私保护制度，强化数据安全。

专栏 7 智慧健康海南工程

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运用医学人工智能、5G 物联网、区块链技术赋能“大公卫”“大健康”，支持“三医联动”，推动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等智慧管理，实现共享应用和统一监管。强化医疗卫生机构互联网诊疗技术和能力储备，率先实现省、市县、乡镇、村四级远程智慧医疗服务全覆盖。

数字医疗健康。基于 5G 物联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工程、“三医联动一张网”建设项目、“三医联动一张网”二期项目、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工程、妇幼保健机构信息化建设，海南省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平台和决策指挥系统项目；海南省人民医院基于 5G 技术的智慧医疗体系建设项目。

第八章 打造特色化健康产业

根据健康产业发展“一核两极三区”⁹的总体布局要求，发挥乐城先行区品牌效应，利用全岛环境禀赋以及政策优势，积极融入医疗健康消费内外双循环，开发高端医疗服务、专病康养、中医药康养、涉外医疗等健康旅游产品，推动消费与服务回流，并逐渐向东南亚及全球健康旅游市场拓展。以南药和特色热带作物种植业为重点，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依托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基地建设，打造高水平药械研发生产体系，推动健康产业在新发展格局中成为重要经济增长点。

第一节 打造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自贸港名片

打造健康产业发展核心平台。聚焦“促进全省健康产业发展”“医疗技术、设备、药品与国际先进水平‘三同步’”“推动医疗卫生事业改革”三大定位，围绕“三地六中心”¹⁰，对标“国际医学新锚地”建设，以“华西乐城医院+华西乐城研究院”医教研一体化项目、博鳌乐城研究型医院项目等重要平台建设为抓手，将乐城先行区打造成为全省健康产业发展的核心，进一步引导国内有意愿去欧美日等发达地区获得医疗服务的消费者到乐城先行区实现消费，变国际旅行对外支付的循环为国内消费的循环，吸引更多以东南亚国家和“一带一路”国家地区为主的外国人来乐城先行区医疗旅游，促使乐城先行区成为国际医疗旅游消费市场大循环的重要节点，与国人国内医疗旅游市场大循环相汇

合、相促进。

充分释放乐城先行区政策优势。以国际化理念、市场化方式在乐城先行区试点公立医院特许经营，发挥国内顶尖医疗资源在海南自贸港建设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吸引国际一流医疗资源在乐城先行区集聚。推动乐城先行区卫生、药监“二合一”监管创新，逐步形成体系化、规范化，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经验。持续推进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支持国外高水平医生依法依规在海南短期行医。为外籍医务人员、外籍患者及陪护家属提供停居留便利。

发展海南高端医美产业。完善鼓励措施，支持知名美容医疗机构落户乐城先行区，并可批量使用在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或地区上市的医美产品。完善乐城先行区医美产业发展需要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及产品清单制度。推动发展医疗美容旅游产业，支持引进、组织国际性、专业化的医美产业展会、峰会、论坛，规范医疗美容机构审批和监管。

第二节 发展高品质健康旅游和专病康养

大力发展健康旅游。将优质医疗资源与旅游资源进行有效协同，打造集高端医疗、运动康复、休闲养生、健康管理为一体的国际健康旅游示范区。积极拓展健康旅游相关产业，促进全产业链联动发展。支持举办国际健康旅游博览会、高峰论坛，提升海南健康旅游国内国际影响力。加强健康旅游外宣平台建设与服务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设国际部，满足多样化、多层次涉外

医疗服务需求。探索建设集医教研、康养、孵化转化、产业为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推动专病康养产业。发展基于气候医疗康养产业，开展气候医学研究，针对患有呼吸系统疾病、过敏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人群，创新高品质、连续性、标准化服务模式。开展健康养生服务供给侧改革，提升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的支撑能力。发展生殖健康、产前保健、产后康复、育儿照护等健康孕育产业。发展健康气象保障服务，建立海南健康气象观测网络体系、海南气象康养地评价论证技术体系和健康气象综合服务系统；研发气象敏感性疾病风险预警、康复气象条件预报、康养气候条件评估等服务产品，为海南自贸港发展提供健康气象决策和多元化健康气象类公众服务产品。

优化移植科学全领域准入和发展环境。汇聚各类优质资源，推动成立国际移植科学研究中心，按照国际领先标准加快建设组织库，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体系，推进生物再生材料研究成果在海南应用转化。优化移植领域各类新药、检验检测试剂、基因技术、医疗器械等准入环境，畅通研制、注册、生产、使用等市场准入环节，支持符合相应条件的相关产品，进入优先或创新审批程序。在乐城先行区设立国际移植医疗康复诊疗中心，开展移植医疗康复诊疗。鼓励国内一流中医医疗机构在海南开设相关机构，开展移植学科中西医结合诊疗研究，推动康养结合。

第三节 做大做优中医药健康产业

发展中医药康养服务。推进海南中医药康养保健标准化、规范化，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康养集团或连锁机构，引导中医康养机构区域集聚。鼓励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促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业态创新，推动互联网、旅游、体育、餐饮、酒店、会展等产业与中医药健康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中医养生保健体验式服务融入旅游、文化、功能区等项目建设，打造融健康文旅、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于一体的中医康养保健模式。

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以南药和特色热带作物种植业为重点，加强标准化生产与 GAP 生产基地¹¹建设。发展海南沉香品牌产业，建立规范化的沉香种植、生产及产品鉴定体系。推动“企业+基地+农户”等新兴经营模式，提高本土中药材规模化种植水平。将健康农业发展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大健康+农业”融合发展体系。建设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和示范基地，吸引更多中医药服务贸易企业落户海南。全力支持三亚市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积极推动中医医院设立国际医疗部。

第四节 做强海南健康制造业

推动医药产业高水平发展。以自贸港税收优惠、博鳌乐城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等政策为支撑，推动医药产业高水平发展。立足“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生物药、细胞药物、化学药新品种、新型辅料耗材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生产制造；鼓励国内外药企和药

品研制机构在海南开发各类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鼓励高端医疗装备首台（套）在海南进行生产，积极争取将在海南落户生产的高端医疗装备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用好乐城先行区支持性政策，探索开展干细胞等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支持落户乐城先行区的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

拓展多样化健康产品产业链。对接大三亚、乐城先行区养老服务需求，发展穿戴式、智能化、适老化产品制造产业链，加强产业聚集，扩大健康养老服务产品供给。立足国家训练基地，发展以运动医学、专业运动康复训练、肌肉骨骼康复、水上运动防护为核心的专业化运动康复产业体系。结合海南独特资源优势，发展功能食品和特医食品产业。

专栏 8 健康产业发展工程

依托乐城先行区打造健康服务业集群，依托海口高新区打造医药制造业集群，依托三亚打造中医药服务贸易集群，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多元融合发展。设立海南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混改基金，支持相关产业落地发展。

乐城先行区建设。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华西乐城医院+华西乐城研究院”项目、乐城先行区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科学监管基地、中以海南国际康复医学中心项目、生殖医学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健康产业国际开放合作平台、真实世界数据平台建设工程。

健康产业发展。海口生物医药和转化医学基地：临床应用转化平台建设项目、“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海南省药物研究与开发科技园项目、海洋生物医药业研发转化项目、药谷工业园医药产业集群建设工程、美安“新药谷”医疗健康产业集群建设工程等。三亚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端医疗服务发展工程、智慧健康城市创建工程等。南药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建设：良种良苗繁育基地项目、热带药用植物基因资源库、沉香产业体系建设工程、南药规范化生产基地、国家南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海南）南药研究院、省级中医药资源动态监测和信息服务体系、南药、黎药、芳香药提升工程等。专病康养建设：呼吸小镇建设、气候治疗中心、海南健康气象观测网络体系、海南气候康养地评价论证体系、海南健康气象综合服务系统。中医药服务产业：海南本地药材推进工程、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建设等。

第九章 构建现代化卫生健康治理体系

以落实健康优先为目标，围绕卫生健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体制机制优化重构为重点，系统集成、高效协同深化医改，推动基础性、关联性、标志性改革取得新突破，大幅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激发卫生健康发展活力。

第一节 提高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

加快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全省构建起以医学、医疗“双中心”为引领、城市医疗集团与县域医共体“双整合”为主体、基层慢病管理与公共卫生应急救治“双网络”为内涵、技术服务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双提升”为目标、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双变革”为支撑的网格化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破机构间健康管理、诊疗信息壁垒和支付政策障碍，建立不同类别、级别、举办主体医疗卫生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

推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联动。以医药为切入点，以医保为基础，以医疗为落脚点，深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要求，统筹推进管理、价格、支付、薪酬等制度建设，提高政策的衔接能力和系统的集成能力。逐步破除行政区划、人事管理等方面壁垒，加强医联体运行管理自主权，完善政府监管职能。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型支付方式，推广按人头总额预付、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按病种分值（DIP）付费等试点经

验。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完善药品、耗材招采制度，推动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加强医疗行为全过程和统一监管，促进合理用药，优先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经济。

推动综合监管制度现代化。全面推行准入便利、依法过程监管的制度体系，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形成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治理格局。实施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工程，制定卫生健康行业监管清单，搭建全员、全时、全程监管平台，构建综合信用评价与联合惩戒体系，建立权威、便捷的监管信息公开共享机制。针对健康产业出现的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和新模式，健全全链条、全流程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机制。

第二节 争当卫生健康领域制度集成创新领航者

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域示范。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以海南省人民医院综合改革为试点，围绕公立医院去行政化改革，赋予公立医院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推进公立医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完善政府对公立医院的规划、举办、管理、保障、监督等职能的外部治理机制，健全医院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制度等医院内部管理机制，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完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评价体系和管理机制、费用控制和监管机制，确保公立医院公益性，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建设高水平开放型公共卫生治理体系

打造公共卫生“全健康”标准体系和先行先试实践范例。推动世界银行贷款“全健康”项目，建设国际全健康研究院，聚焦体制机制创新、跨学科联合研究、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方面建立“全健康”体系，带动健康海南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食品安全保障以及农业和畜牧业等领域发展。开展人类疾病与动物、环境整体关联性研究。积极发挥全省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

完善高水平的医防融合机制。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建立机构间领导“交叉聘任”制度，形成工作衔接联动、服务连续整合、人员柔性流动、信息互通共享的机制，构建“疾病预防+精准治疗+健康促进”三位一体“医防融合”服务模式。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实现医防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增强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人员配备，建立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开展临床医生公共卫生硕士培养项目。

第四节 营造卫生健康法治化优质环境

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法治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卫生健康领域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推进“一码通”融合服务和“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

面推行在线审批。推进公平竞争的审查制度，杜绝行业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卫生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卫生健康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建设与自贸港相适应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环境，优化卫生健康领域营商环境。

第十章 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能力

持续提升卫生健康科研能力，打造高端平台吸引人才，加强队伍引进和培养力度，充分发挥人才、科技的核心要素作用，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打造高水平科教发展平台

加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全面放宽合同研究组织（CRO）准入限制，建立医药研究国际标准的区域伦理中心，提升医疗机构临床试验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优化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审批和备案流程。按照安全性、有效性原则制定相关标准，在海南开展中药临床试验和上市后再评价试点。加快推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包括区域分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培育博鳌研究型医院共享平台，新增一批省级创新平台，成立省级医药实验动物中心、省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鼓励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来琼成立分院、研究院、研究中心。依托中国医学科学院“医教研产”综合优势，共建中国医学科学院海南医学健康研究院，创建“治未

病研究院”。在乐城先行区建立药物临床试验真实世界数据医院联盟与共享信息平台、推进海南省干细胞工程中心建设与干细胞临床研究与转化应用等相关工作，研究出台加强研究型病房建设的意见。设立海南省卫生健康科研青年基金项目、新技术引进奖励，加大对优秀研究人才在科技专项、资金保障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支持。

全面增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采取联合建立研发平台、科技创新联合体等形式，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协同研究。支持海南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建设，积极推进海南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医教研产”联动发展。在重大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地方病防治、急救医学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防治水平跻身全国中等以上行列。新药创制、医学技术、医疗器械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

第二节 促进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化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鼓励科技人员在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之间流动兼职。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医院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创新绩效分配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推动形成卫生科技成果转化良好氛围。培育和发展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支持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评价等机构，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发挥学会、协会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对医疗卫生机构创新成果实施“创新转化管家”服务，

举办转化医学创新大赛。

提升卫生健康科技影响力。提升医疗机构科研能力，培育进入中国医院科技影响力排名前 100 的医院，在国家级行业学会任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人数新增 1-2 名，在全国和国际卫生学术组织的影响力显著增强，在高水平论文、国家重大课题、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和发明专利等方面取得明显进步。

第三节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卫生健康人才教育体系。推动委省共建海南医学院，支持海南医学院更名为海南医科大学，推进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谋划省第二、第三卫校合作办学与错位发展，筹建海南中医药高等院校或合作办学机构。依托本省医学类院校，加强对公共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和交流合作。以监测预警、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能力提升为重点，加大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加强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和心理健康、感染(含传染)、急诊、康复、护理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强化继续教育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卫生健康人员的职业综合素质和岗位服务能力。

加强高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卫生健康人才“万泉工程”，围绕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临床医学中心目标，实施卓越人才引进计划，大力引进培养重点学科带头人和优秀专科

团队。完善“好院长好医生”¹²、“妇幼双百”¹³、“银发精英”¹⁴、“京医老专家”¹⁵等人才专项，畅通特殊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鼓励医疗机构开展面向外籍人员招聘工作。实施省级医疗卫生机构临床技术国际交流项目，组织选派临床医护骨干赴境外进修。实施人才下沉项目，开展“省属县用”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县属乡用”“乡属村用”制度，全面实施基层卫生人才激励机制。实施“强卫人才”计划，开展医疗卫生“重点人才”“青年人才”、省级名中医等评定工作。开展卫生“精英人才”培养工程，每年遴选50名学术骨干和医院管理优秀人才，赴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属（管）医院脱产学习。每年选送200名住院医师赴北京、上海等五省市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公共卫生人才招聘百人计划，充实全省公共卫生人员队伍。

强化卫生健康基础人才培养。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等多种途径加大全科医生培养。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范围，实施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两委一办一中心”¹⁶的管理模式。探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硕士专业学位申请相衔接机制，在入职、晋升、岗位聘用、工资待遇等方面同等对待。实施“管理英才”计划，开展医院院长职业化培训和卫生管理干部培训，健全卫生健康管理人员岗位锻炼、在职培训、脱产学习的多层次培养体系。

专栏9 卫生健康人才“万泉工程”

坚持人才强卫，加强医教协同，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和心理健康、感染(含传染)、急诊、康复、护理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加强基层队伍、县级、中高端人才系统化引进与培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全面推进人才水平的提升。

人才引进。实施卓越人才计划，引进重点学科带头人和优秀专科团队。实施“好院长好医生”“妇幼双百”“银发精英”“京医老专家”“公共卫生人才招聘百人计划”等人才专项，引进优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医疗健康产业人才集聚项目，推动产业人才在乐城先行区集聚。实施人才下沉项目，全面开展基层卫生人才激励机制。实施“强卫人才”计划，开展医学“重点人才”“青年人才”、省级名中医等评定工作。

人才培养。每年遴选50名医学重点学科和医院管理优秀人才，赴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属(管)医院脱产学习。每年选送200名住院医师赴北京、上海等五省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省级医疗卫生机构临床技术国际交流项目。开展医院院长职业化培训和卫生管理干部培训项目。实施全科医生培养计划。

科研教育。委省共建海南医学院，筹建海南中医药高等院校，推进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共建中国医学科学院海南医学健康研究院，推进海南健康发展研究院建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五省市代培”1000人以上。

第四节 加大卫生健康领域交流合作

推进国内卫生健康区域协作。深化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卫生健康融合发展，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防联控、临床科研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有效解决规则衔接、资质互认、跨地区执业方面的机制性障碍，加强琼港、琼澳、琼台合作。加强与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等地医疗合作和人才交流，健全医疗机构之间、重点专科之间的对口帮扶、托管等合作模式和配套政策，提升医疗卫生技术水平。

加强军地医疗资源统筹。围绕“三区一中心”的战略定位，

统筹军地医疗卫生资源，推动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共享共用，探索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的军地统筹发展模式与机制，推进“大三亚”120急救体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5G智慧医疗等方面的军地统筹发展。

加强卫生健康国际交流合作。利用国家层面双、多边卫生交流合作机制和自贸港开放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国家、欧盟等发达国家的卫生健康领域的友好交流与合作。深化在新发传染病、热带医学、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生物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全健康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构建高水平的自贸港公共卫生体系。搭建国际医学交流平台，助力海南高水平医院建设和国际化医学人才培养。积极投入援外医疗，提升对外影响力。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卫生健康交流合作新格局。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全省各级党组织核心作用，引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向。强化党建引领业务，加大对卫生健康全行业党建指导，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坚持有腐必惩，加大源头治理，坚决整肃医疗卫生行业领域不正之风。以审计、巡查为抓手，加大对健康海南建设任务落实情况监督，确保中央和省委政

令畅通，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节 加强组织保障

发挥健康海南行动推进委员会作用，健全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健康海南行动推进领导体系，建立党政主导、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大健康格局。落实全省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将卫生健康工作特别是公共卫生安全与应急工作融入全省各级、各部门工作中。逐步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各地系统评估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工程项目及公共政策实施对健康的影响，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增强政策执行能力，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设立卫生健康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健全推进健康决策的咨询制度，以全球化视野和战略性、创新性思维为支撑，为健康海南建设提供决策支持。

第三节 完善投入机制

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健康筹资机制，强化政府对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投入责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全省各级政府要落实好各项卫生健康投入政策，建立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匹配自贸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投入机制，加大对卫生健康发展资源短板投入，着重向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倾斜。

第四节 加大宣传引导

加大政策解读，增强正面和典型宣传，通过多样化的媒体传播手段，及时广泛宣传卫生健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动态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提高社会认知，凝聚社会共识，加强社会重视，争取广泛有力支持，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加强卫生健康普法宣传。大力弘扬和践行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和网上舆论工作，及时回应网上舆情和社会关切。加强卫生健康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五节 强化考核激励

完善健康海南相关指标、政策、工作和评价四方面工作机制，构建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健康海南建设考核评价模式。围绕规划核心目标与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由相关部门牵头建立考核约束机制、督查评估制度，强化结果运用和激励问责。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和终期评估，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名词解释

1. “两癌”筛查。筛查宫颈癌和乳腺癌两种危害女性健康的疾病，早诊断，早发现，早治疗。

2. “全健康”。地区、国家和全球多学科的协同合作，以实现人类、动物和环境的最佳健康状况。

3. “一体系两创建三活动”。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创建“健康促进县区”和“健康促进场所”；通过“健康中国行”“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健康巡讲”等活动，深入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4. 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海南自贸港公共卫生体系的若干意见》（琼发〔2020〕13号）释义。

5. 公共卫生“2+3+N”救治网络。依托省公共卫生中心、三亚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全岛南北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围绕儋州、琼海、五指山3个区域医疗中心作为收治扩容区，完善海口、洋浦、东方等7个口岸所在地公共卫生应急救治服务网络，构建“节点小集聚、组团大联动、区域广覆盖”的公共卫生防护救治网。

6.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7大能力。发热门诊、可转换病区、可转换ICU、生物安全实验室、传染病检测、医疗废弃物处理、急诊急救等能力。

7. 县级医院五大救治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

8. “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琼府办函〔2018〕334号）释义。

9. 健康产业“一核两极三区”。以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为核心，以海澄文定一体化综合经济圈和大三亚旅游经济圈为两大增长极，有序带动全省东部、中部、西部三区协同发展。

10. 博鳌乐城先行区“三地六中心”。即国际医疗旅游目的地、尖端医学技术研发和转化基地、国家级医疗机构集聚地；特色明显、技术先进的临床医学中心，中医特色医疗康复中心，国际标准的健康体检中心，国际著名医疗机构在中国的展示窗口和后续治疗中心，罕见病临床医学中心，国际医学交流中心。

11. GAP 生产基地。国家 GAP 管理部门认可的规模化、药用动植物养殖、种植基地，或是加盟于同类相关中药材专营企业的基地，也是制药集团制药原料供应地。

12. “好院长好医生”项目。以紧缺岗位为重点，采取刚性和柔性两种引进方式，在全国范围内（不含本省）为我省二级以上医院（妇幼保健、疾病预防和未定级机构参照执行）引进 10 名“好院长”、150 名“好医生”。

13. “妇幼双百”项目。从 2017 年起面向全国公开招聘儿科、妇产科医生各 100 名，通过实施人才引进，推动解决我省妇幼卫生服务资源短缺问题。

14. “银发精英”项目。聚焦“候鸟型”人才，吸引退休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来琼服务。

15. “京医老专家”项目。加强京琼两地医疗卫生帮扶合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每年组织退休名医和老专家到我省开展门诊、查房、手术、科研教学等医疗支援活动。

16. 住院医师规培“两委一办一中心”。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委员会、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的管理模式。